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林若琳
電話：082-318823#67532
傳真：082-320105
電子信箱：linruolin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900848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848702A0C_ATTCH8.pdf、00848702A0C_ATTCH7.pdf、00848702A0C_ATTCH9.pdf、00848702A0C_ATTCH11.pdf）

主旨：「金門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」業經本府於109年10月29日以府社福字第109008487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0/29 12:15:43

婦幼社工科　收文:109/10/29
G01090010619　有附件